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91号

## 关于碳界（开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碳纤维小汽车饰件500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碳界（开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碳界（开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小汽车  
饰件5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碳界（开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小汽车饰  
件500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金山大道一横路9号1座首层  
C1，总投资150万元，项目代码为2204-440783-04-01-799772，占

地面积为301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538平方米，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冲击钻	东成 FF02-13	2
2	手电钻	威克士 WU130	3
3	电吹风	松下 EH-ND17-A	3
4	热压罐	中航固定式 2×3	1
5	打磨机	Prima-13FJ-U100	2
6	空气压缩机	天行健永磁变频 15KW	2
7	喷砂机	得力 PS-2T	1
8	喷涂柜	3m×2m×1.2m	1
9	喷枪	SANM-1.2mm	2
10	磨光机	东成 S1P-FF04-180	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总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 2010)

(DB44/816- 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排放限值。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涂柜废水、水磨废水、喷淋塔废水需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公司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0383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深圳立虹环保有限公司。

---